

# 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城市管理体制改革

## ——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城市综合管理工作

编者按：

询问，是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的法定形式。人大的询问，是人大法定监督的一种外化载体，是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进行的监督性的“庄严之问”。行使好这一权力，是法律的要求、人民的期待、代表的呼声，也是政府的愿望。专题询问属于询问的范畴，但与一般的询问不同，因为具有“专”的特点，所以其主题更鲜明、重点更突出、内容更具实质性。专题询问丰富了人大监督的方式方法，增强了人大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根据《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行办法》，对我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开展专题询问，是区人大常委会首次运用询问这一方式，依法行使监督权，也是区人大常委会探索权力运行监督的有效尝试。通过专题询问，不仅可以使社会各界进一步提高对我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更大范围形成共识，而且可以推进这项重大改革继续深化。同时，也加强了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实现了人大行使人事任免权与监督权的有机结合。

(接2015年11月30日6版)

### 区人大常委会委员陈新提问：

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2012年以来，我区全力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区政府励精图治、攻坚克难，据了解，在城六区中任务完成得最好。但目前居民所关注的问题是综合整治完成后，如何才能巩固整治成果，落实长效管理措施，避免走进整治—治乱—再整治的怪圈。请问对整治完成的小区长效管理是如何安排的？还有个个别老旧小区环境脏乱差，基础设施不好，打算如何解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杨旭东：

1.对整治完成的小区长效管理是如何安排的？

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服务机制建设是我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中的重要内容。

首先我给大家介绍一下我区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情况：截至2014年底，我区共完成老旧小区楼本体改造435栋、191万余平，简易楼改造8栋，启动公共区域改造4个小区。同时对完成楼本体改造的楼栋，实施了楼道粉饰及门禁系统的安装。市区财政累计投资6亿余元，整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今年，我区共启动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27栋、9.89万平米；节能改造工程109栋、57.67万平米；简易楼改造9栋；公共区域改造4个小区。通过抗震节能综合改造的楼栋，实现了抗震度达到8度、节能65%的标准，得到了群众充分认可。

其次，随着我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深入推进，市、区两级政府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环境，居民在改造

中切实得到了实惠。如何进一步巩固改造成果，落实长效管理措施，进一步提升小区管理服务，成为了政府需要破解的一大难题。为此，区政府拟推行石景山区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工作，由区住建委牵头与社会办等单位共同制定了《石景山区建立老旧小区服务管理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本方案的基本理念是以小区基础设施和产权现状等实际情况为基础，以居民自治为核心，由居民从物业服务管理、居民自治管理以及产权单位自行管理等模式中自主选择服务管理方式，并通过“四个一点”，即产权单位承担一点、居民个人负担一点、商业收益收取一点、政府资金适当奖励一点的资金保障渠道落实服务管理资金，拟用两年时间在小区内逐步建立“安全防范、绿化保洁、维修维护、停车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的27个居住示范区，通过示范总结、典型引路的作用带动周边，在五年内实现全区69个老旧小区服务管理机制的全覆盖，并逐步完成向市场化物业服务管理的过渡。

其三，在这项工作中，广大居民的参与权、选择权和决定权的表达是十分必要和重要，也是决定工作成败的关键。我们将会同社会办、街道和社区等部门共同做好前期思想发动。通过业主委员会和居民议事会等自治组织的成立和民意表达自主选择方式推进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形成。逐步形成由“政府推动”到“居民需要”再到“自愿购买服务”的转变。回答完毕。

2.还有个个别老旧小区环境脏乱差、基础设施不好，打算如何解决？

前面提到经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后，我区老旧小区面貌有明显改善，但是还有个个别老旧小区存在环境脏乱差、基础设施不好的问题也是群众反映较多，亟待解决的。老旧小区建成于计划经济时期，各种基础设施的建设偏重于考虑居住需求，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化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入，社会的发展日新月异，居民的需求也从简单的居住需求转向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对居住区的基础设施要求也不断提高，这些硬件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居民的使用需求。

个别老旧小区存在产权复杂，职能部门管理职责交叉，且基础设施多年失修。对于这一现实的问题，我们将继续借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的经验，充分调动产权单位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积极向市政府申请资金支持，加快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改善个别老旧小区绿化、景观、道路、停车位、无障碍设施、安防系统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问题。

其次，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我们发现确实有部分小区的楼房已不具有抗震加固、节能改造的价值，我们的初步想法是把部分小区纳入楼房区的棚户区改造工作，同市级相关部门沟通，寻找政策支持，并已开始前期研究和设计工作。

其三，通过老旧小区服务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按照示范项目先行的原则，以示范项目为中心辐射带动周边老旧小区，实现有安全防范、绿化保洁、维修维护、停车管理的老旧小区服务管理机制，最终从根本上解决老旧小区环境脏乱差和基础设施不好的问题。

### 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张清提问：

去年以来，全区在绿化美化城市环境工作上加大投入，建绿廊美水岸，构建“山水交融”的生态格局，通过实施“长安绿轴”、“莲石湖景区提升”、“打造花园式社区”等工程，在建高端的民生方面有了良好开局，但也存在管理跟不上的问题。请问区政府对老旧小区绿化升级改造后的长效管理有什么措施？半月园公园和松林公园这样企业代建代管的公园如何落实高水平管理措施，对类似的公共绿地的升级改造长效管理如何落实？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毛轩：

1.老旧小区绿化升级改造后的长效管理问题。

老旧小区一直是我区绿化短板，制约着我区整体绿化水平的提高。为提高我区整体绿化水平，建设生态社区，我区自2014年起着力进行老旧小区的环境改造，搞好百姓身边园林环境。

老旧小区前期通过政府投入资金进行绿化改造，后期在园林的指导、监督下，由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对无物业的由街道或园林专业部门进行兜底管理，并通过建立物业公司管理的方式逐步过渡到物业管理。同时，鼓励居民有序参与到绿化管理中。下一步建委、街道、园林部门将继续对老旧小区绿化管理进行摸索、磨合和改进。总的目的是，不留死角，不放弃、不抛弃，逐步理顺管理方式，进入良性循环，搞好百姓身边的环境问题。

2.企业代建代管公共绿地的管理问题。

公共绿地服务于百姓，应当由政府来投入人力物力进行管理，在企业有能力、有积极性的前提下，

也鼓励企业参与到公共绿地的建设管理中。我区由企业管理的公共绿地相对较少，主要有半月园和松林公园。

半月园属于居住区公园，由原区开发公司建设管理，近些年因为投入不足，公园管理存在一些问题。2014年，根据人大代表和居民提出的一些建议，结合片区环境整治，区园林绿化局与原管理单位协商，将公园纳入园林绿化局专业绿化范围。目前已经完成绿化改造重新对百姓开放，养护管理纳入区园林绿化局专业管理范围，按照特级绿地的养护标准由区园林绿化局绿化工程二队负责养护管理工作，包括绿地植被的养护和园林设施的维护，保证高水平管理。

松林公园自上世纪70年代由首钢造林绿化，1985年由市政府明确四至由首钢进行代管至今。公园多年未进行改造升级，绿化水平不高，管理粗放。近期，根据石景山区绿地系统规划，区委区政府拟推动松林公园整体改造，完善公园功能，提升公园绿化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百姓。因历史管理权限问题，跟首钢协商公园的提升改造问题多次，目前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政府将继续从不同层面协调解决。

政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我区的公共绿地的建设和管理。希望有能力、有积极性的社会单位和个人通过认建认养等形式有序的参与到绿化建设养护中来。区园林绿化局做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对于不能达到相应的建设和养护要求的认建认养单位责令进行整改，不及时整改的将绿地收回政府管理，保证公共绿地的性质和休憩、生态、景观功能。